



Public Art creating a better place for you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有關公共藝術經費保留年限疑義，敬請 釋示惠復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四字第10030511400號

說明：

依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建築物及環境，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」，及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二以上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安，興辦機關得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」，有關興辦機關依上揭條例及辦法編列之公共藝術經費，是否有年度預算保留之年限規範或處理原則，惠請釋疑，俾便遵循辦理。

---

正本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副本：

回函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

貴局函詢公共藝術經費保留年限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文參字第1003005591號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100年3月7日北市文化四字第10030511400號函。

二、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美化建築物及環境，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」，第32條復規定：「違反第9條第1項者，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三、有關公共藝術經費之保留年限或處理原則，應依決算法第七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惟依上開條例，公共藝術之設置義務為「公法」上之義務，且無排除規定，興辦機關不得以預算保留之相關限制為由，而免除設置公共藝術義務。

---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第三處